



安全理事会第 1718 (2006) 号决议
所设委员会

2009 年 8 月 19 日匈牙利常驻联合国代表团给委员会主席的普通照会

匈牙利共和国常驻联合国代表团向安全理事会关于朝鲜民主主义人民共和国的第 1718 (2006) 号决议所设委员会主席致意，并谨根据安理会第 1874 (2009) 号决议第 22 段在本普通照会附件中提供资料，说明匈牙利共和国政府为有效执行安理会第 1718 (2006) 号决议第 8 段和安理会第 1874 (2009) 号决议第 9 和 10 段的规定以及后述决议第 18、19 和 20 段所列金融措施而采取的步骤。

匈牙利共和国系在欧洲联盟采取的措施和本国措施基础上，实施安全理事会第 1718 (2006) 号和第 1874 (2009) 号决议对朝鲜民主主义共和国实行的限制措施。



2009年8月19日匈牙利常驻联合国代表团给委员会主席的普通照会的附件

1. 欧洲联盟采取的措施

匈牙利共和国作为欧洲联盟(欧盟)成员国将执行联合国安全理事会决议中根据共同文书属于欧盟权限范围的各项规定。在欧盟共同外交和安全政策框架内,安全理事会各项决议通过共同立场和理事会条例转换适用,共同立场要求各国进一步采取执行措施,理事会条例则完全具有约束力,直接适用于欧洲联盟所有成员国。

匈牙利共和国和欧洲联盟其他成员国联合执行了安全理事会第 1718(2006) 号和第 1874(2009) 号决议对朝鲜民主主义共和国实行的限制性措施,采取了以下共同措施:

- 经理事会 2009 年 7 月 27 日第 2009/573/CFSP 号共同立场修订的理事会 2006 年 11 月 20 日关于对朝鲜采取限制性措施的第 2006/795/CFSP 号共同立场

经修订的理事会第 2006/795/CFSP 号共同立场表明欧盟决心执行安理会第 1718(2006) 号和第 1874(2009) 号决议所载各项措施,并为决议范围内的各项欧盟具体执行措施提供了依据,特别是:

- 对朝鲜实行彻底的武器禁运;
- 除安全理事会第 1718(2006) 号决议所设制裁委员会确定的物项外,禁止出口可能有助于朝鲜的核、弹道导弹或其他大规模杀伤性武器相关计划的某些其他物项;
- 对安全理事会第 1718(2006) 号决议所设制裁委员会或欧洲联盟理事会以促进或支持朝鲜上述计划为由,或因提供金融服务或转移可有助于这些计划的金融资产或其他资产或资源而指认的人员和实体适用旅行禁令、资产冻结和其他金融措施;
- 对欧盟成员国管辖的金融实体同与朝鲜有联系的某些金融实体的活动加强监测;
- 要求提供更多有关运输进出朝鲜货物的飞机和船舶的资料。

欧盟不久将通过一项理事会决定,以执行经修订的第 2006/795/CFSP 号共同立场,并根据安理会第 1718(2006) 号决议所设制裁委员会 2009 年 4 月 24 日和 2009 年 7 月 16 日的报告,为旅行禁令和资产冻结的目的制订人员和实体清单。

- 经欧盟委员会 2008 年 1 月 28 日第 117/2008 号条例、欧盟委员会 2009 年 5 月 12 日第 389/2009 号条例和欧盟委员会 2009 年 7 月 29 日第 689/2009 号条例修订的 2007 年 3 月 27 日欧洲理事会关于对朝鲜实行限制性措施的第 329/2007 号条例

除安理会决议第 1718(2006)号决议规定的某些豁免外，欧洲理事会第 329/2007 号条例将执行以下限制性措施：

- 禁止销售、供应、转让或出口安全理事会第 1718(2006)号决议所设制裁委员会确定的可能有助于朝鲜的核、弹道导弹或其他大规模杀伤性武器相关计划的货物和技术以及《欧盟军事设备共同清单》所列货物和技术(上述理事会条例附件一)；
- 禁止从朝鲜购买、进口或运输以上所列货物和技术(上述理事会条例附件一)；
- 禁止提供与以上所列货物和技术有关的、或给予在朝鲜的任何自然人或法人、实体或机构的、或在朝鲜使用的资金、财政或技术援助(上述理事会条例附件一)；
- 禁止向朝鲜出口奢侈物品(上述理事会条例附件三)；
- 冻结安全理事会第 1718(2006)号决议所设制裁委员会指认的参与或支持上述朝鲜计划的人员、实体和机构的资金和经济资源，并禁止向这类自然人或法人、实体或机构提供资金或经济资源(上述理事会条例附件四)。

欧盟委员会第 117/2008 号条例根据安理会第 1718(2006)号决议所设制裁委员会 2006 年 11 月 1 日作出的裁定修订了欧洲理事会第 329/2007 号条例，列入(除奢侈品外)上述理事会条例附件一规定的禁止进出口货物和技术清单。

欧盟委员会第 389/2009 号条例修订了欧洲理事会第 329/2007 号条例，将制裁委员会 2009 年 4 月 24 日指认的实体列入上述理事会条例附件四所列须冻结资产的人员、实体和机构清单。

欧盟委员会 2009 年 7 月 29 日第 689/2009 号条例根据制裁委员会 2009 年 7 月 16 日的裁定修订了欧洲理事会第 329/2007 号条例，将货物列入其附件一，将须冻结资产的人员和实体列入其附件四。

可能确有必要通过一项理事会条例，执行 2009 年 7 月 27 日理事会第 2009/573/CFSP 号共同立场中所规定的某些限制。

- 欧盟理事会 2001 年 3 月 15 日第 539/2001 号条例开列了国民出入外部边界必须持有签证和国民豁免此项要求的第三国名单及以后的各项修订本

欧洲理事会第 539/2001 号条例要求朝鲜国民进入欧洲联盟时须持有签证。

2. 匈牙利共和国通过的国内立法和采取的措施

匈牙利共和国将通过其现行国内立法、法律文书和匈牙利共和国政府采取的措施，履行其根据安理会关于对朝鲜实行限制性措施的第 1718(2006) 号和第 1874(2009) 号决议所规定的义务。

(a) 军火禁运和禁止相关中介服务

关于安全理事会第 1874(2009) 号决议第 9 和 10 段和安全理事会第 1718(2006) 号决议第 8(a) 段(一)和(二)分段、第 8(b) 和 8(c) 段规定的禁止所有武器和相关材料进出口以及禁止相关金融交易、技术培训、咨询、服务或援助，匈牙利共和国现行立法要求必须取得出口许可证才能向第三国供应、出售、转让、转口或出口武器和任何相关材料，才能提供与军事活动相关的中介服务和其他服务。

国家立法加上经理事会 2009 年 7 月 27 日第 2009/573/CFSP 号共同立场修订的理事会第 2006/795/CFSP 号共同立场和经修订的欧盟理事会第 329/2007 号条例，为执行对朝鲜的军火禁运和禁止相关中介服务的禁令提供了依据。

这方面的相关国内立法是关于军事装备和相关技术援助出口、进口、转让和转口许可证制度的第 16/2004 号(II. 6) 号政府法令。该政府法令中关于“限制和禁运”的第 5 款规定，不得向适用联合国安理会、欧洲联盟理事会或欧洲安全与合作组织规定实行军火限制(例如，限制军火或任何相关材料的供应、提供任何与军事活动相关的援助、咨询或培训)的国家出口和转口军事装备和技术援助。

匈牙利主管部门，即国防部、国家发展和经济部和匈牙利贸易许可证办公室了解安全理事会第 1718(2006) 号和第 1874(2009) 号决议的规定，并已采取必要措施加以实施。匈牙利贸易许可证办公室实地工程和出口监督局通过其互联网主页和向有关人员提供个人咨询，使公众随时了解有关情况。

根据国家发展和经济部和匈牙利贸易许可证办公室常规武器贸易监控和出口监控司的说法，过去几年同朝鲜没有常规武器贸易或货物交易。

(b) 奢侈品禁运

安全理事会第 1718(2006) 号决议第 8(a) 段(三)段规定的奢侈品出口禁令执行工作专属欧洲共同体的权限范围。

如上文所述，经修订的欧盟理事会第 329/2007 号条例是由本条(第 4 条)转换而来的，该条例附件三载有须禁止的奢侈品清单。

(c) 货物检查

关于安全理事会第 1718(2006) 号决议第 8(f) 段以及安全理事会第 1874(2009) 号决议第 11、12 和 13 段规定的货物检查的执行工作，匈牙利海关和金融警卫局是主管机关。执行情况详情请参阅 2006 年 11 月 14 日匈牙利共和国常驻联合国代表团给安全理事会第 1718(2006) 号决议所设委员会主席的普通照会的附件(c)点。

(d) 金融措施

除安全理事会第 1718(2006) 号决议第 8(d) 段规定的金融资产冻结措施外，安全理事会第 1874(2009) 号决议第 18、19 和 20 段规定的金融措施的执行工作专属欧洲共同体的权限范围。

如上文所述，经欧盟理事会 2009 年 7 月 27 日第 2009/573/CFSP 号共同立场修订的理事会第 2006/798/CFSP 号共同立场和经修订的欧盟理事会第 329/2007 号条例是由安全理事会第 1718(2006) 号和第 1874(2009) 号决议规定的金融措施转换而来的。

欧盟条例通过 2007 年关于执行欧洲联盟通过的金融和经济限制措施的第 180 号法案转换成匈牙利的法律制度。根据该法案的规定和其他特别立法，匈牙利海关和金融警卫局是在财政部的监督下负责执行直接可适用的欧洲共同体法律文书的主管部门。

此外，匈牙利金融监督局也在财政部的监督下，在其互联网主页上向服务业者随时通报现行限制性措施，并监控这些措施的落实。措施通过之后立即向有关公众提供有关信息，包括安全理事会决议规定的制裁详细内容。

(e) 旅行禁令

关于安理会第 1718(2006) 号决议第 8(e) 段规定的旅行限制，可根据 2007 年关于有自由行动和居留权的人入境和居留问题的第 1 号法令第 38 段和 2007 年关于第三国公民入境和居留问题的第 2 号法令第 43 段规定的匈牙利的国际义务，适用禁止进入和过境匈牙利共和国领土的禁令。

上述国家法案加上经理事会 2009 年 7 月 27 日第 2009/573/CFSP 号共同立场修订的理事会第 2006/795/CFSP 号共同立场和理事会第 539/2001 号条例，为拒绝入境和拒绝签证申请提供了法律依据。

匈牙利移民和国籍办公室与国家安全办公室是负责执行上述旅行限制的国家主管部门。根据匈牙利共和国外交部的通知，这两个部门已采取一切必要措施执行安全理事会有关决议规定的限制措施。